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 年學習性青聚點 Dreamer 培訓暨蹲點實作
招募簡章

113.3.26 核定

壹、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稱本署)為培養青年對家鄉及生長土地的認同感，投入地方發展，特辦理本培訓，讓青年透過參與學習性青聚點之課程或蹲點實作等，了解如何參與社區，建立在地行動與地方創生的基礎觀念，發展出行動方案，逐步從 Dreamer (青年夢想家) 成為 Actor (青年行動家)。

貳、Dreamer 培訓 (在地課程)

一、課程內容：由本署本年合作之學習性青聚點(簡稱青聚點)規劃安排，透過專題講授、參訪討論、在地經驗交流、小組演練與實作，培訓青年認識在地事務，並能思索問題解決方式，引發未來投入社區發展之可能性。

二、參加對象：年滿 15 至 35 歲關心在地事務、對社區事務懷有夢想及想法之青年。

三、報名時間：各該課程開課前 5 日截止報名；若因青年參與情形踴躍，課程提前額滿將不再受理報名。各青聚點得依課程需求，自行遴選最符合課程需要之學員。

四、報名方式：

(一)至「青年社區參與行動」網站(<https://changemaker.yda.gov.tw/>)完成會員註冊及選課。(報名表，如附件 1)

(二)未滿 18 歲者，須另行下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訓簽章後上傳。(如附件 2)

五、選課原則：

(一)每位學員選課堂數不限，為利資源運用最大化，請審慎選課。原則課程開課前 5 天停止網路退選；逾退選時間，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請假者，至少須於開課前 1 日於系統提出請假申請，經課務小組審核同意後，方完成請假程序；請假次數以 2 次為限。

(二)如請假超過 2 次或無故缺課者，將自該堂課起凍結學員 1 個月選課與上課權利(已完成選課之其他課程，本署另行取消資格)。

(三)各該課程報名人數未達 10 人，須併班或擇期開課，將由開課之青聚點另行通知學員。

六、選課錄取與否：選課成功者，將由系統寄發確認信；部分課程基於學習有效性，由開課之青聚點，於網站公告遴選條件並自行遴選符合課程設定條件之學員，經遴選之錄取者由青聚點寄送課前通知。

七、交通及住宿補助：

(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得補助出席錄取在地課程所需往返之交通費，提供臺鐵自強號來回交通補助、離島者補助國內來回經濟艙機票或船票，每人至多以補助 5 場次為限；若因配合集合時間需課程前一日至外縣市住宿，可另申請住宿補助(每日上限 1,600 元)。

(二)「偏鄉地區學校、非山非市學校之高中職教師」若至非任教之縣市參與課程，其交通補助額度同上。

(三)前開補助，本署得依個案實際狀況審核合理性予以准駁。交通、住宿皆須檢附票根單據核實給付。

八、參訓證明：全程參與該場次課程後，學員可於課程結束二週後，至報名網站自行下載完訓證明。

參、蹲點實作培訓

一、為培育青年投入社區事務的知能，累積地方創生實務經驗，透過「學習性青聚點」提供蹲點在地的實作機會，親自擔任業師，引領青年熟悉社區事務，培養參與社區事務的基本知能，並協助青年可獨立或偕同完成地方相關專案計畫。

二、培訓方式：由青聚點提供蹲點實作名額，有意參與之青年可依青聚點所提出之方案、資格條件報名，經青聚點依需求面試後參與。錄取後由青聚點指定輔導業師及安排任務，錄取之蹲點實作生須完成至少 **20 日以上**之蹲點(實際日期依青聚點規劃)，並於本署所指定之 Dream Idea 績優點子提案報名截止日期前，提出行動構想。

三、參加對象：

(一)年滿18至35歲對社區事務有熱忱及理想，且近期有投入在地行動規劃之在學或社會青年。

(二)本年度 Dreamer、曾參與青聚點課程培訓或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者優先。

四、報名時間：依各青聚點指定時間報名。

五、報名方式：至「青年社區參與行動」網站 (<https://changemaker.yda.gov.tw/>)完成註冊，並至各青聚點蹲點實作生招募網頁完成報名資料填寫。(如附件 3)

六、遴選方式：由青聚點於網站公告遴選條件，依青年填送資料進行資格審查，符合資格者由青聚點擇優安排面談，並與正取者簽署執行備忘錄(附件 4)；正取者未完成報到或中途放棄者，青聚點得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者遞補。

七、蹲點實作獎學金：

(一)蹲點實作期間由青聚點提供每名青年至少新臺幣 2 萬元之實作獎學金，實際金額得依青聚點安排之任務及實際蹲點時間酌予調整。

(二)青聚點提供錄取學員之蹲點實作獎學金，其相關額度、撥付方式及期程、依青聚點規定辦理，惟最後 1 期款(20%)，須於學員繳交成果紀錄(附件 5)與完成 Dream Idea 績優點子提案後，方可核撥。培訓期間之餐飲、交通、住宿等原則由學員自行負擔(各青聚點規劃略有不同，參與者請自行評估，不得另行要求)。

(三)蹲點實作學員因故未參與或執行、未能完成蹲點實作計畫、違反相關規定等，本署經與輔導業師確認無誤，將視情節與青聚點商議酌予扣減或追回已撥付之蹲點實作獎學金。

(四)蹲點實作學員須完成輔導業師所指定之任務及至少 20 天之蹲點體驗，並於培訓結束後 2 週內於系統上傳繳交蹲點實作生成果紀錄予青聚點。

(五)蹲點實作學員應參加 Dream Idea 績優點子提案；另學員可於學校、社團、公開場合等活動或運用相關社群媒體分享蹲點實作心得。

八、參訓證明：完成蹲點實作培訓之學員，於培訓結束後，至報名網站自行下載結訓證明。

九、保險：蹲點實作生非屬青聚點短期、替代人力或編制內員工等性質，非屬勞雇關係；蹲點實作期間由青聚點投保旅遊平安等相關保險。

肆、Dream Idea 績優點子競賽暨交流活動：

一、目的：鼓勵青年於培訓及實作後提出行動構想(Dream Idea)，發掘青年行動提案的潛力與動能，串連有共同想法的青年一起投入地方事務，協助青年逐步從 Dreamer(青年夢想家)成為 Actor(行動家)。

二、提案資格：

(一) Dreamer 在地課程學員：至少完成本年度一堂在地課程，已入選 113 年 Changemaker 計畫之行動團隊 (Changemaker 組、Actor 組) 成員不得提案。

(二) 本年蹲點實作學員：均需接受學習性青聚點 (業師) 輔導完成提案，可組隊提案；各學習性青聚點至少 1 案。

三、提案方式：本年度 Dreamer 在地課程學員或蹲點實作生，可個人或以團隊提案 (1 至 5 人，且團隊成員均須符合提案資格)，針對有興趣之社區提出行動構想，每人 (隊) 限提 1 案，並於 10 月 14 日 (星期一) 前，至「青年社區參與行動」網站 (<https://changemaker.yda.gov.tw/>) 繳交 Dream Idea 績優點子計畫書 (如附件 6)。

四、提案審查：分資格審、書面審及簡報審。

(一) 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書面審查。

(二) 書面審查：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小組委員，先進行書面審查後，擇優進入簡報審。

(三) 簡報及詢答：

1、時間、地點：預計 11 月 9 日 (星期六)，於臺北市辦理。

2、進行方式：簡報時間 6 分鐘，委員提問 3 分鐘、答詢 4 分鐘，採統問統答，結束後再由評選小組依審查結果擇優錄取，無法出席或遲到，視同放棄，不另安排審查。

3、審查標準：

項目	具體內容
提案可行性(30%)	1. 計畫實施步驟與方法 2. 人力規劃與期程
社區掌握性(25%)	1. 提案符合社區需求 2. 在地資源盤點完整
內容完整性(25%)	1. 符合本計畫目的 2. 目標明確 3. 問題意識清晰
計畫創意性(20%)	提案創意構想

五、交通及住宿補助：出席簡報及詢答者，提供至多臺鐵自強號往返交通費補助，離島者補助國內來回經濟艙機票或船票，必要時得給予住宿

費補助，均需檢附票根、單據核實給付；居住於大臺北地區者不予補助。

六、獎勵額度：預計選出 15 組提案，每組可獲得新臺幣 1 萬元獎品券及獎狀 1 紙。

七、配合事項：

(一) 獲獎者須配合參與 12 月成果交流分享活動，並展示成果(相關注意事項另行通知)。

(二) Dreamer 提案須為原創及新創，且未曾獲本署或其他政府機關、非營利組織、企業之獎(補)助，違者經舉發且查證屬實，本署得取消提案或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勵。

(三) 簡報所使用之圖片應確保均為合法或取得授權，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情事，由提案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四) 簡報及詢答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署得視情形於事前調整辦理方式。

伍、注意事項

一、若有報名相關問題，請來電洽詢課務小組 02-7736-5401 郭小姐或 0988-985-669 藍小姐；如為課程內容、接駁住宿等，請洽開課之學習性青聚點。

二、報名須填寫完整報名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或填報不實之情形，一律不予錄取；信箱與電話應填寫正確，若因填寫錯誤致無法取得聯繫，視同棄權。

三、參加者即同意本署將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圍內做後續使用及處理(註)。

註：

本人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青年署)113 年學習性青聚點實施計畫-Dreamer 培訓」，同意提供青年署運用本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國民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並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僅限使用於本計畫必要之範圍內。當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同意青年署得繼續保存、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除專案執行期間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為遵循其他法令之規定者外，本人得於專案期間隨時向青年署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四、各該青聚點活動期間若遇颱風等天災，依據各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規定辦理。

五、參與活動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

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六、本署保留本計畫相關規定之最終修改權。

陸、計畫期程

內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5-10 月間	在地課程(實際日期依學習性青聚點規劃)
5-10 月間	蹲點實作(實際日期依學習性青聚點規劃)
9 月起	Dream Idea 提案徵件
10 月 14 日	Dream Idea 徵件截止收件
11 月 9 日	Dream Idea 績優點子競賽（預計 1 天）
12 月 (13 至 14 日或 21 至 22 日)	蹲點實作生及入選 Dream Idea 獲獎者須參加 113 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 2.0 Changemaker 計畫成果交流活動展攤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 年學習性聚點實施計畫 Dreamer 培訓 在地課程報名表(系統報名)

【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籍 別	<input type="radio"/> 本國籍 <input type="radio"/> 非本國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	(保險用)	飲食習慣	<input type="radio"/> 葷 <input type="radio"/> 素，請說明素食類別
身分類別	<input type="radio"/> 學生 <input type="radio"/> 社會人士		
最高學歷	<input type="radio"/> 研究所(含)以上 <input type="radio"/> 大專校院 <input type="radio"/> 高中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學校名稱		科 系	
就職單位		職 稱	
E-mail		手 機	
通訊地		住家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目前居住於	<input type="radio"/> 臺北 <input type="radio"/> 新北 <input type="radio"/> 桃園 <input type="radio"/> 新竹 <input type="radio"/> 苗栗 <input type="radio"/> 臺中 <input type="radio"/> 彰化 <input type="radio"/> 南投 <input type="radio"/> 雲林 <input type="radio"/> 嘉義 <input type="radio"/> 臺南 <input type="radio"/> 高雄 <input type="radio"/> 屏東 <input type="radio"/> 臺東 <input type="radio"/> 花蓮 <input type="radio"/> 宜蘭 <input type="radio"/> 基隆 <input type="radio"/> 金門 <input type="radio"/> 澎湖 <input type="radio"/> 馬祖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是否持有經 濟弱勢證明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低收入戶 <input type="radio"/>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radio"/>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70 萬以下		
是否具備其 他身分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原住民：族別_____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偏鄉地區學校、非山非市學校之高中職教師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新住民或新二代		
如何得知本 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input type="checkbox"/> Instagram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發展署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師長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ED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曾參加 過本計畫 (可複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曾提案 Dream Idea/Actor/Changemaker，請填寫哪一年： <input type="radio"/> 有參加過學習性青聚點 Dreamer 培訓課程，請填寫哪一年：		

注意事項

- 請加入網站(<https://changemaker.yda.gov.tw/>)會員後，可利用編修功能修改報名聯繫資料。若有操作系統相關問題，請來電洽詢課務小組 02-7736-5401 郭小姐或 0988-985-669 藍小姐。
- 請填寫完整報名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或填報不實之情形，一律不予錄取。
- 信箱與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若因填寫錯誤致無法聯繫，將視同棄權。
- 未滿 18 歲者，須另行下載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參訓簽章後上傳，俾利辦理保險之用。
- 選課原則：
 - (1)每位學員選課堂數不限，為利資源最大化，請學員審慎選課。課程原則開課前5天停止網路退選；逾退選時間，如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請假者，至少須於開課前1日於系統提

出請假申請，經課務小組審核同意後，方完成請假程序；請假次數以2次為限。

- (2)如請假超過2次或無故缺課者，將自該堂課起凍結學員1個月內選課與上課權利(已完成選課之其他課程，本署另行取消資格)。
- (3)各該課程報名人數未達10人，須併班或擇期開課，將由開課之青聚點另行通知學員。
6. 選課錄取與否：選課成功者，將由系統寄發確認信；部分課程基於學習有效性，由開課之青聚點，於網站公告遴選條件並自行遴選符合課程設定條件之學員，經遴選之錄取者由青聚點寄送課前通知。
7. 交通及住宿補助：
 - (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者」，得補助出席錄取在地課程所需往返之交通費，提供臺鐵自強號來回交通補助、離島者補助國內來回經濟艙機票或船票，每人至多以補助5場次為限；若因配合集合時間需課程前一日至外縣市住宿，可另申請住宿補助(每日上限1,600元)。
 - (2)「偏鄉地區學校、非山非市學校之高中職教師」若至非任教之縣市參與課程，其交通補助額度同上。
 - (3)前開補助，本署得依個案實際狀況審核合理性予以准駁。交通、住宿皆須檢附票根單據核實給付。
8. 參訓證明：全程參與該場次課程後，學員可於該堂課程結束二週後，至報名網站自行下載完訓證明。
9. 本署保留本計畫相關規定之最終修改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 年學習性青聚點實施計畫 Dreamer 培訓蹲 點實作個人資料表(系統報名)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__年__月__日
籍別	<input type="radio"/> 本國籍 <input type="radio"/> 非本國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	(保險用)	飲食習慣	<input type="radio"/> 葷 <input type="radio"/> 素，請說明素食類別
身分類別	<input type="radio"/> 學生 <input type="radio"/> 社會人士		
最高學歷	<input type="radio"/> 研究所(含)以上 <input type="radio"/> 大專校院 <input type="radio"/> 高中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學校名稱		科系	
就職單位		職稱	
E-mail		手機	
通訊地		住家電話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目前居住於	<input type="radio"/> 臺北 <input type="radio"/> 新北 <input type="radio"/> 桃園 <input type="radio"/> 新竹 <input type="radio"/> 苗栗 <input type="radio"/> 臺中 <input type="radio"/> 彰化 <input type="radio"/> 南投 <input type="radio"/> 雲林 <input type="radio"/> 嘉義 <input type="radio"/> 臺南 <input type="radio"/> 高雄 <input type="radio"/> 屏東 <input type="radio"/> 臺東 <input type="radio"/> 花蓮 <input type="radio"/> 宜蘭 <input type="radio"/> 基隆 <input type="radio"/> 金門 <input type="radio"/> 澎湖 <input type="radio"/> 馬祖 <input type="radio"/> 其他_____		
是否具備其他身分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原住民：族別_____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偏鄉地區學校、非山非市學校之高中職教師 <input type="radio"/> 否； <input type="radio"/> 是，新住民或新二代		
如何得知本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Facebook <input type="checkbox"/> Instagram <input type="checkbox"/> 青年發展署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師長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宣傳/ED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曾參加過相關計畫經歷(可複選)	<input type="radio"/> 無 <input type="radio"/> 曾入選學習性青聚點(名稱)_____之蹲點實作生；請填寫哪一年_____ <input type="radio"/> 曾參與本計畫 <input type="radio"/> 曾提案 Dream Idea/Actor/Changemaker，請填寫哪一年_____ <input type="radio"/> 曾參與本署相關青年計畫：參加年份：_____、_____ (可詳填) 計畫名稱：_____		
【第二部分：個人介紹】 (可於報名期限內，點擊編修鍵反覆修訂)			
1. 自我介紹：可以讓我們想多了解你。(至多 100 字)			
2. 參訓動機：什麼樣的原因讓你想要報名該學習性青聚點作為蹲點實作的場域(至多 300 字)			
3. 與本蹲點實作相關之參與經驗：(至多 300 字)			

4. 對於本項任務之構想與規劃：你自己可以為這個地方做到什麼事情？（至多 300 字）
你期待這個地方因為你有什麼樣的改變？（至多 200 字）

注意事項

1. 若無法操作線上報名系統，請來電洽詢課務小組02-7736-5401郭小姐或0988-985-669藍小姐。
2. 請填寫完整個人資料如經發現有偽造、變造或填報不實之情形，一律不予錄取。
3. 信箱與電話請務必填寫正確並確認可正常聯繫，若因填寫錯誤致無法聯繫本人，將視同棄權。
4. 可利用編修功能修改個人聯繫資料。
5. 蹲點實作獎學金：
 - (1) 蹲點實作期間由青聚點提供每名青年至少新臺幣2萬元之實作獎學金，實際金額得依青聚點安排之任務及實際蹲點時間酌予調整。
 - (2) 青聚點提供錄取學員之蹲點實作獎學金，其相關額度、撥付方式及期程、依青聚點規定辦理，惟最後1期款(20%)，須於學員繳交成果紀錄與完成Dream Idea績優點子提案後，方可核撥。培訓期間之餐飲、交通、住宿等原則由學員自行負擔。(各青聚點規劃略有不同，參與者請自行評估，不得另行要求)
 - (3) 蹲點實作學員因故未參與或執行、及完成蹲點實作計畫、違反相關規定等，本署經與輔導業師確認無誤，將視情節與青聚點商議酌予扣減或追回已撥付之蹲點實作獎學金。
 - (4) 蹲點實作學員須完成輔導業師所指定之任務及至少20天之蹲點體驗，並於培訓結束後2週內繳交蹲點實作生成果紀錄予青聚點。
 - (5) 蹲點實作學員應參加Dream Idea績優點子提案；另學員可於學校、社團、公開場合等活動或運用相關社群媒體分享蹲點實作心得。
6. 參訓證明：完成蹲點實作培訓之學員，於培訓結束後，至報名網站自行下載結訓證明。
7. 保險：蹲點實作生非屬青聚點短期、替代人力或編制內員工等性質，非屬勞雇關係，故蹲點實作期間係由青聚點投保旅遊平安等相關保險。
8. 本署保留本計畫相關規定之最終修改權。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3年學習性青聚點蹲點實作執行備忘錄(非僱傭關係)

立同意書人 (學習性青聚點)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蹲點實作生)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為培育輔導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指導乙方，透過實際蹲點，累積地方知識及行動經驗，培養實作能力，並逐步發展出可行之行動方案或真正投入在地工作。
- (二) 規劃至少 20 天之實作體驗(每日不可超過 6 小時)，實作時間及日期由雙方協調，甲方應指定輔導業師指導及安排任務予乙方。
- (三) 輔導乙方於蹲點實作期間，提出 Dream Idea 提案。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須完成輔導業師所指定之任務及至少完成 20 天之蹲點體驗，並於培訓結束後 2 週內繳交蹲點實作生成果紀錄予甲方。
- (二) 應參加 Dream Idea 績優點子提案。
- (三) 可於學校、社團、公開場合等活動或運用相關社群媒體分享蹲點實作心得。

三、蹲點期間：自民國 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____ 月 ____ 日，共實作 ____ 日(如期間安排參與在地課程，並不包含於蹲點實作日數)。

四、蹲點場所：

- (一) 地點：○○○○○ (○○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同意，不得任意調整蹲點實作地點。

五、蹲點實作獎學金給付及相關福利：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作獎學金：共計 _____ 元。甲方提供之實作獎學金應依約定全額予乙方，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乙方帳戶，惟最後 1 期款(20%)，須於乙方繳交成果紀錄與完成 Dream Idea 績優點子提案後，方可核撥。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 _____ 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 _____ 元
交通津貼，每月 _____ 元。
4. 其他福利：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個別實作任務安排及配合實作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六、保險：乙方於蹲點實作期間，甲方應為乙方投保旅平險，並支付保險費。

七、著作權使用授權：乙方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下稱青年署)「113 年學習性青聚點」所安排之蹲點實作生培訓，同意於執行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

紀錄、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甲方及青年署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不對甲方及青年署授權利用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八、實作生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乙方於蹲點期間若不適應，經甲方評估或乙方反映，並共商解決方式後仍不適應，得由雙方合意提出終止之。

九、乙方因故未執行及完成蹲點實作計畫、違反相關規定等，經青年署與甲方確認無誤，青年署得視情節與甲方商議酌予扣減或追回已撥付之蹲點實作獎學金。

十、蹲點實作培訓證明發給：乙方完成甲方所指定之任務、日數及成果紀錄、Dream Idea 績優點子提案等，可獲得證明乙張。

十一、其他約定事項：本備忘錄一式三份，青年署乙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同意書人

甲 方：_____（學習性青聚點）

提案人：_____（親自簽名）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乙 方：_____（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13年學習性青聚點實施計畫
Dreamer培訓蹲點實作成果紀錄

蹲點期間 (實際情況)	113年 月 日至 月 日，共____日	蹲點單位 (青聚點名稱)	
實作安排			
蹲點地點		指導業師	
實作生姓名			
培訓紀錄 (請提供至少 3 張照片，附圖說，表格不夠可自行增加)			
照片		文字說明(含時間、地點)	
<p>培訓心得與回饋(至少 800 字)：(有任何學習上的想法可即時反映給學習性青聚點及主辦機關)</p> <p>例：</p> <p>蹲點實作期間學習到最多的或最深刻的是什麼?與當初報名蹲點的期待有何落差?</p> <p>蹲點實作的經驗對於後續職涯選擇或未來發展有何影響?</p> <p>對於學習性青聚點與青年署有什麼想回饋的?</p>			

備註：本紀錄表僅為參考，學員可自行調整撰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 年學習性青聚點實施計畫
Dream Idea 績優點子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請以12個字為原則)

二、團隊資料：(團隊所有成員須參與至少1場在地課程或為蹲點實作生，方符合提案資格)

姓名	年齡	聯絡電話	Email	參與在地課程／蹲點實作單位

三、在哪做？你看到的社區實際現況、特色、資源、困難是什麼？

四、發想：(500字內說明你要做什麼？可以發揮什麼影響?)

五、方式：如何開始？你掌握什麼資源及條件？執行的步驟、時間、人力…?

六、目標：在這次的計畫中將完成什麼目標或成效，以量化及質化說明。

(包含可量化及質化指標，例如：舉辦3場里民工作坊、提升居民對家鄉之認同…)

七、經費：(以阿拉伯數字填寫)，可以新臺幣10萬元內之預算規模估算

活動總經費：		元(請依計畫工作項目估算)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合計	備註
總計				

八、是否想參加114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 計畫(Actor 組)，進一步提出行動方案?(是/否)

※備註：

計畫書格式不拘，惟需包含本格式所定內容，建議字體為 14 字元、行距固定行高 22 pt、標示頁碼。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